

苏州易启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CBA 线路板部件 100 万片、LED 屏部件 10 万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19 年 8 月 5 日，苏州易启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公司相关人员、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和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年产 PCBA 线路板部件 100 万片、LED 屏部件 10 万片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开展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9)安诺（验收）字第（AN19070504）号），检查了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昆仑山路 189 号科技城工业坊-A 区 1 号厂房-2-201，租用苏州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4209.91m²。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年产 PCBA 线路板部件 100 万片、LED 屏部件 10 万片。

项目职工 70 人，两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 4800h。无食堂和浴室。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1 月 26 日经苏州市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2018-320505-39-03-569891）；

苏州易启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CBA 线路板部件 100 万片、LED 屏部件 10 万片项目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获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8]289 号）。

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底开工建设，2019 年 3 月建成试生产。

本项目从立项至验收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 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高新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文号“苏新环项[2018]289 号”对应的建设项目，年产 PCBA 线路板部件 100 万片、LED 屏部件 10 万片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并对照原环评，本项目设备数量发生变化，烤箱由 2 个变为 3 个，该变动不影响生产产能，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TN、NH₃-N 和

TP 等，由污水管网收集进入镇湖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浒光运河。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焊接废气、清洗剂清洗废气、三防胶涂敷/固化废气、不良品三防胶稀释剂清除涂敷废气、白胶点胶以及清洁过程废气、UV 胶点胶固化废气，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少量未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处理措施：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液晶玻璃、一般物品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弃擦拭纸、线路板废料、废弃毛刷、化学品包装材料、废弃过滤棉及活性炭。切割液晶玻璃由供应商回收，一般物品包装材料外卖；废弃擦拭纸、线路板废料、废弃毛刷、化学品包装材料、废弃过滤棉及活性炭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 5m²，危废暂存区 10m²。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卫生防护距离

公司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建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2、其他

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7 月 18 日对该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验收阶段生产设备运转正常，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产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产能的 90-99%，满足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所依托的生活污水收集及排水系统与其他单位公用，无法取得具有代表性的水样，且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排放，无生产废水，故本次验收未监测。公司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锡及其化合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根据《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 号)，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 70mg/m³ 的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的 8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 4 个噪声监测点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龙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切割液晶玻璃由供应商回收；一般物品包装材料外卖；废弃擦拭纸、线路板废料、废弃毛刷、化学品包装材料、废弃过滤棉及活性炭由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之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易启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PCBA线路板部件100万片、LED屏部件10万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 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二) 公司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各类排放口，完善废气处理设施、固废仓库及废气、废水排放口标识标牌；

(三) 完善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处理设施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外排，确保厂界无异味；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其安全正常运行；

(四) 加强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苏州易启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8月5日

苏州易启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PCBA 线路板部件 100 万片、LED 屏部件 10 万片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参会人员:

姓名	联系方式	单位	职称
徐文明	1515421973	苏州易启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总监
赵大明	13812664025	苏州易启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
丁磊	18962122689	苏州易启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主管
陈涛	18762998658	江苏赛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董延茂	13616203361	苏州新化石化工程	教授
白永刚	18913199792	苏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王明	13915552787	苏州科技大学	副教授